

宝财[2019]18号

关于编制2020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做好2020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宝山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进一步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惠民生，促进提升宝山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的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在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聚力深化财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促进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原则

（一）公共财政原则。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深化公共财政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

（二）综合预算原则。各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编制支出预算时，应结合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等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其他各项资金。

（三）量力而行原则。各部门和单位应综合考虑本部门和本单位当年收支增减变化因素，各项事业发展所需资金应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做到积极稳妥、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

（四）统筹兼顾原则。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履行的职责、事业发展目标和现有资源配置情况，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按照保

障重点、兼顾一般的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五）全面绩效原则。各部门和单位应树立绩效意识、体现绩效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覆盖所有预算资金。

三、编制范围和内容

（一）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含各街道办事处、园区）。

部门预算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四大部分。

1、收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和单位应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预算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来源。对于各部门和单位执收的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分类分项编报。

2、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所产生的支出，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人事部门规定标准和财政部门下发的各类定员、定额标准编制，人员变化要做出详细说明。

项目支出是各部门和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实现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包括公共设施维护类、设施设备及政策性补贴类、基本

建设类、扶持企业发展类和政府债券类等专项资金。按照保障重点、兼顾一般、优化结构、讲求效益、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将各项支出需求按轻重缓急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年初预算不留硬缺口。同时，为解决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出台政策，以及其他难以预计的支出需求，教育、卫生部门应在预算总额内留出一定比例的待分配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宝山区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编制本部门和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要正确填报项目拨付方式、采购目录、采购品目和采购方式。

各部门应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12〕15号）的要求，编制本部门（含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完善政府采购计划的相关内容，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应按照《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和《宝山区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结合部门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本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要正确填报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三级目录，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编制部门预算的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均应编制 2020-2022 年收支规划。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宏观形势分析、收入规划、支出规划和风险评估。

1. 宏观形势分析。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的五年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计划，考虑本行业、本领域的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走向。

2. 部门收入规划。各部门结合宏观形势分析、行业和领域深化改革等情况，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规划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规划年度部门执收的各项非税收入情况，按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分类分项测算。

3. 部门支出规划。各部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三年行动计划等的实施情况，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研究梳理规划期内涉及财政支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在此基础上，分析测算部门未来三年分年度支出需求。

4. 风险评估。各部门评估规划期内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

四、编制要求

(一)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一是聚焦保障重点支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的重要作用。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重点

聚焦支持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聚焦支持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落实党政机构改革、教育经费统筹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等；聚焦支持民生持续改善，加快“美丽宝山”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有机更新、住房保障和垃圾综合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安全运行等。

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的原则，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除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外，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不超过2019年预算规模。按照国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有关要求，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分项和总量，原则上不超过2019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在标准的基础上下降10%，定额实行总量控制。

（二）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一是调整优化工作时间安排。为便于部门划分工作阶段，集中精力、突出重点，提高规划编制质量，适当调整部门三年财政规划编制时间。原则上，2019年底前各部门重点完成2020年度预算编制工作；2020年开始，各部门结合2019年预算执行和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重点梳理2021-2022年重大支出政策和支出项目，于2020年1月底前完成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及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大各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按照量力而行和讲究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上年末财政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考虑部门支出进度，从严控制下年度项目支出规模，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

（三）规范完善预算编制，加强资产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部门预算编制。各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编制的指导，要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及当年度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 2020 年度各项预算。对于支出内容基本保持不变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则上应按预算执行数编制预算。要以项目支出预算为抓手，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预算批复后资金能及时拨付使用。要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切实降低年初预算部门代编的规模。

特别是要重视“三公”经费预算填报，注重与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的衔接。部门和单位上报“三公”经费预算应包含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预算和项目支出中“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由区外事办统一填报，在项目支出中安排，通过预算调整落实到相关部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由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分析填报。公务购车年初预算统一由教育、卫生、执勤执法单位（公安、司法、纪检）、街道、园区和区机管局填报。

二是加强资产预算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

（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一是严格按批准的预算组织执行。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组织所属预算单位依法依规执行。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正确使用经济分类科目，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根据支出的具体用途，参照上年实际使用情况，分析细分填报到经济分类款级；预算执行时，认真对照预算，据实列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制度，一般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信息化产品安全可靠应用的工作部署，各部门和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购买安全可靠的信息化产品。要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既有的预算中，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2020年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继续作为一级项目编制，继续完善政府采购功能模块、扩大日常公用经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范围。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项目编报的前置条件，实现项目支出预算编报绩效目标全覆盖，确保2020年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达。各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的力度，提高绩效跟踪管理质效。重点选择反映部门履职特点、涉及重要民生和重大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取消。

二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每个部门原则上应选择5个项目，将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实施周期、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七个方面的信息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应优先公开。同时，配合财政部门稳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向社会公开，并试点推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信息公开。

为了细化部门预算的编制，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执行。

五、报送时间和资料

（一）部门预算时间安排

预算编报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9月15日前，各预算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和街道、园区上报经审核、汇总后的部门预算建议数（一上）、部门中期财政规划、《“三公”经费预算表》。

2、10月15日前，区财政局将预算控制数（一下）、下达给各预算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和街道、园区。

3、10月25日前，各预算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和街道、园区、投促中心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调整和细化各项收支项目，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编制正式部门预算报区财政局（二上）。

4、11月25日前，区财政局完成2020年预算初步方案，报区政府审查。**12月上旬**，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区本级政府预算（草案）后7日内，区财政局将部门预算批复各预算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7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至所属单位。

（二）上报资料要求

1、《部门预算表》经系统上报财政相关业务部门，不再要求纸质材料，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打印留存。

2、《“三公”经费预算表》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一式三份：二份送区财政局会计科（地址友谊支路238号），一份单位留存。其中：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同时报送电子数据。

3、单位上报车辆经费、房屋维修和信息化项目金额要与报区机管局、区经信委等专业评审部门保持一致，一并报区财政局

会计科（地址友谊支路 238 号）。

（三）各镇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 年人员经费预算标准

2、2020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

3、2020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标准（单项定额）

4、2020 年公共类财政支出标准

5、2020 年预算单位办公设备配置使用标准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印发
